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8號

原告 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彬

被告 陳彰祿

陳文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起訴狀附圖即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民國112年8月21日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面積31.96平方公尺之西北側臨路建物（磚造）、編號B面積105.42平方公尺之西側建物（磚造）、編號C面積6.89平方公尺之西側建物（鐵皮頂蓋）、編號D面積16.38平方公尺之棚架、編號E面積5.67平方公尺之北側臨路建物（鐵皮頂蓋）、編號F面積27.01平方公尺之東北側建物（鐵皮頂蓋）、編號G面積0.18平方公尺之水塔、編號H面積15.43平方公尺之水泥磚造、編號I面積7.39平方公尺之雜物間、編號J面積27.64平方公尺停車空間之東側鐵皮頂蓋均拆除，將上開占用之土地連同附圖編號K面積16.75平方公尺之圍牆內使用空間（磚造），均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4,327,952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60元部分，起訴前所

01 生之不當得利請求15,81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後方發
02 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
03 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,343,762元（計算式：4,327,952元+1
04 5,810元=4,343,7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065元。

05 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
06 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07 三、被告陳彰祿、陳文耀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08 略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張智揚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 用土地 (苗栗縣苑裡鎮福 田段)	占用土地 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 現值 (元/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1120地號土地	31.96	16,600元	530,536元
2		105.42		1,749,972 元
3		6.89		114,374元
4		16.38		271,908元
5		5.67		94,122元
6		27.01		448,366元
7		0.18		2,988元
8		15.43		256,138元

(續上頁)

01

9		7.39		122,674元
1		27.64		458,824元
0				
1		16.75		278,050元
1				
合 計				4,327,952 元